

宋代科举弥封誊录制度与书法意趣变化的关系

陶小军 王菡薇 *

[摘要] 由唐至宋,伴随着弥封誊录制度的形成和固定化,书法素质高低对科举考试成败的影响大为降低,但唐人尚法向宋人尚意的整体书法时代特征并非是宋代科举弥封誊录制度推行和应用的结果。宋人对“意”的追求是以“法”为基础的,“意”与“法”之间没有自由创作与困于樊笼的理念对立,更没有行草书与楷书之间的字体对立,而是包含了在现有的经验上寻求新的拓展空间的发展关系。至于唐宋两代书法家不同的艺术追求和书法作品所表现出的时代气质,可能是文人社会地位及精神状态的不同造成的。

[关键词] 宋代;弥封誊录;书法风格

不同时期的书法作品也往往能释放出别具时代特性的艺术气息,对此前人亦多有概括。如明末清初人冯班在《钝吟书要》中称:“结字,晋人用理,唐人用法,宋人用意”^①,又清人王澍在《翰墨指南》中称:“晋人书取韵,唐人书取法,宋人书取意”^②,而清人梁巘亦在《评书帖》中称:“晋尚韵,唐尚法,宋尚意,元、明尚态”,另清人周星莲则在《临池管见》中称:“晋人取韵,唐人取法,宋人取意,人皆知之。吾谓晋书如仙,唐书如圣,宋书如豪杰。学书者从此分门别户,落笔时方有宗旨”,这些论断在细节上虽有些许差别,但在立意上却大致相同。

对于书法的时代风格的形成,历来书家亦从不同角度予以解释,如冯班在《钝吟书要》中认为:“用理则从心所欲不逾矩。因晋人之理而立法,法定则字有常格,不及晋人矣。宋人用意,意在学晋人也。意不周而病生,此时代所压”^③,这是从宏观的创作视角考察该现象,刘熙载于《艺概》中称:“论书者谓晋人尚意,唐人尚法,此以觚棱间架之有无别之耳。实则晋无觚棱间架,而有无觚棱之觚

* 陶小军,历史学博士,南京艺术学院文化产业学院副研究员,210013;王菡薇,南京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10097。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近现代书画市场发展史”(14BA011)、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项目“艺术品传播与艺术创造活力研究”(14DH49)的阶段性成果。

①③冯班:《钝吟书要》,《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上海美术出版社,1979年,第549、549页。

②王澍:《翰墨指南》,《书学集成》,石家庄:河北美术出版社,2002年,第218页。

棱,无间架之间架,是亦未尝非法也;唐有觚棱间架,而诸名家各自成体,不相因袭,是亦未尝非意也”^①,这是从微观的创作视角考察。伴随着当代书法理论的发展,书法创作与时代背景的关系问题开始越来越多地引起学者们注意,受此影响,有学者从唐宋两代科举制度变迁的角度解释“唐人尚法,宋人尚意”现象出现的原因^②。唐宋之际,中国社会处于时代变革的交叉点之上,无论是经济形态、政治制度还是文化面貌都处于变迁之中,就科举制度而言,其对于书法艺术影响最大的变革在于誊录制度的诞生。在唐代,书法的优劣与科举考试的成败关系密切。^③ 它不仅仅是考生素质优劣的参考标准,而且是切实的考试内容,而事实上,对于书法的重视不只限于科举制度一隅而已。对于唐统治者来说,书法的优劣在取士标准上的重要性甚至超越了经史,被认为是贵族子弟首先要掌握的基本技能,故宋人洪迈在《容斋随笔》中称:“既以书为艺,故唐人无不工楷法”^④,这应该是比较公允的评论。

入宋以后,科举考试的规模不断扩大,无形之中增加了政府的管理难度,至宋真宗朝,针对科举制度的一系列改革开始实行。为了维护考试的公平性,不因虚名实利影响考官判断,北宋政府于淳化三年开始在殿试中实行糊名制。^⑤ 至咸平二年,该法又被推广到省试中,而使用糊名制后,考官不能直接了解考卷的答题者信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作弊发生的可能,但如果在试卷上作下记号,或者以特别的书法书写卷子,则还是可以从侧面使考官知晓试卷的主人,因此为了彻底杜绝此种可能发生,在景德二年政府又开始在殿试中实行誊录制。到大中祥符八年,誊录制被推广到省试中。此后,封弥誊录制度逐渐成为固定的系列环节之一,在实际考试中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景祐四年“诏开封府、国子监及别头试,自今封弥誊录如礼部。从左司谏韩琦之请也”^⑥,到了庆历八年,连贵族子弟的荫恩考试也要求采用封弥誊录制度^⑦,其作为固定制度的地位得到了进一步巩固。

弥封誊录强化了考试的公平性的同时,该政策特别是誊录制的实行也削弱了书法优劣与科举成败之间的联系。由于考官在判卷时所用的是原卷的录本,考生的书法造诣也因为誊抄而无法像唐代那样直接呈现给考官,考生的个人书法水平的高低在科举考试中的就没有了实际作用。于是有学者认为,宋代文人在书法写作时因此有了更好的选择空间,具有个人意趣的风格也就开始大量的涌现,在总体上就形成了宋代“尚意”的时代风格。

二

按照直接的逻辑,唐人在科举中对于书法的高要求限制了艺术的自由发展,而在誊录制度出现后,这种限制被打破,考生们开始赢得自由创作的空间,但事实上,这一推论恐怕夸大了制度对于人意识形态的作用力。在誊录制度产生之前,的确出现了书艺既得名者可以在科举中取巧的现象,但在誊录制度出现后,书法的个人风格并未得到根本性的发展,尚没有撼动艺术审美领域的发展趋势,而单就制度本身而言,弥封誊录亦没有得到士大夫的普遍认同。

自弥封誊录制度确立起,宋政府内部对其的态度就没有统一过,一部分官员认为,这种制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考试的公平性,因而大有存在的价值,如包拯就在奏议中称:“封弥誊录行之且久,

①刘熙载:《艺概》,《历代书法论文选》,第 712 页。

②杨军:《论唐宋科举制度对书法的影响》,《美术观察》2006 年第 6 期。

③具体内容,请参见欧阳修等:《新唐书》卷 45,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1171 页。

④洪迈:《容斋随笔》卷 1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第 127 页。

⑤具体内容,请参见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3,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第 734 页。

⑥⑦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20、165,第 2834、3969 页。

虽非取士之制，稍协尽公之道。若今来诸州发解举人，且令仍旧封弥眷录考校，于理甚便，若以敕命方行，难于遽改”^①，而司马光在《议学校贡举状》中亦称：“夫士之德行，知州县者尚不能知，而有司居京师，一旦集天下之士，独以何术知之？其术不过以众人之毁誉决之。孔子曰：‘众好之必察焉，众恶之必察焉’，夫众人之毁誉，庸讵足以尽其实乎？必如是行之，臣见其爱憎互起，毁誉交作，请托公行，贿赂上流，谤讟并兴，狱讼不息，将纷然叛乱，朝廷必厌恶之而复用封弥眷录矣。夫封弥眷录，固为此数者而设之也”^②。另一部分官员认为，弥封眷录制度使得考试时考官只能凭借试卷本身判断考生素质，无法考察其社会道德风评优劣和个人其他素质之高低，远离了上古乡里荐士的本意，如曾巩称：“三代两汉人材之盛，风俗之美，后世莫能及者，取士以行不专以言故也。今虽诏内外官举经明行修之士，中第之日，优其恩典，不独取之以言，又本其行，庶乎近古，然徒使举之而不由乡里之选，又无考察之实，与斯举者随众牒试于有司，糊名眷录校一日之长，不惟士失自重之义，且于课试之际无以别异于众人，则所谓本其行者，亦徒虚文而已”^③，又如苏颂亦称：“夫弥封眷录，本欲示至公于天下，然则徒置疑于士大夫，而未必尽至公之道，又因而失士者亦有之，何则？国家取士，行实为先，今既弥封眷录，考官但校文词，何由知其行实？故虽有环异之士，所试小戾程序，或落平时，尝负玷累，苟一日之长可取，便预收采士之贤否，而进退之间，系乎幸与不幸，往往是矣，是岂朝廷之本意耶”^④，在这种争论的状态下，士人的审美标准很难发生根本性的偏转，即便在科举时可以放松书写，在艺术创作和艺术鉴赏时也不见得就会更改价值观。

当然，前人对宋人书法“尚意”特征的总结是并不偏颇的，而在宋人的书论中，亦多强调情感与创造性价值的言论亦颇多，如苏轼曾称：“我书意造本无法，点画信手烦推求”^⑤，而欧阳修亦曾对魏晋人“初非用意，而自然可喜”的“逸笔余兴”报以极高的评价^⑥，但有趣的是，这些书家也并不都是弥封眷录制度的支持者。譬如欧阳修，便在奏议中明确反对实行封弥眷录制度，他在《详订贡举条状》中称：“伏以取士之方，必求其实；用人之术，当尽其材。今教不本于学校，士不察于乡里，则不能核名实，有司束以声病，学者专于记诵，则不足尽人材，此献议者所共为言也……及州郡封弥眷录，进士诸科填帖之类，皆细碎而无益者一切罢之，凡其为法者皆申之以赏罚而劝焉”^⑦，而另一方面，弥封眷录制度的支持者也并不见得就主张肆意而书，譬如司马光，本身是弥封眷录制度的支持者，但据黄庭坚《山谷论书》载，其所作《资治通鉴》书稿“虽数百卷，颠倒涂抹，迄无一字作草，其行已之度盖如此”^⑧，可谓是严格意义上的谨慎书家，而这种矛盾正是封弥眷录制度并没有真正影响士人审美标准的例证，而另一方面，宋人书论中对情感和创造性的赞许，也需要我们具体分析研究。

三

对书法作品的情感信息颇为重视的欧阳修，在政治上却是封弥眷录制度的反对者，而事实上，他个人的书法情趣也并不完全倾向于创造性的抒发，而对于讲求最重严谨持重的科举书法，他也给予了极高的评价。唐时，颜元孙曾撰写过一部名为《千禄字书》的著作，将各种通用文字按正、通、俗字

①包拯：《包拯集校注》卷1，合肥：黄山书社，1999年，第15页。

②司马光：《温国文正公文集》卷39，《四部丛刊》，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第9页。

③杨时：《杨龟山集》，《丛书集成初编》卷6，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00页。

④苏颂：《苏魏公文集》卷15，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13页。

⑤苏轼：《苏轼诗集》卷6，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35页。

⑥⑦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140、104，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2253、1593页。

⑧黄庭坚：《山谷论书》，《历代书法论文选续编》，上海：上海美术出版社，1993年，第63页。

分类,为写作章表、书判服务,故有“干禄”之名,著名书法家颜真卿为之书字作序。由于唐人科举极为重视“书判”创作,故颜真卿在该书序中即称:“正者,并有凭据,可以施著述、文章、对策、碑碣,将为允当”,又强调“进士考试,理宜必遵正体”^①,故其后举子多以之为科举考试之标准字帖,以至于“工人以为衣食业,摹拓为多,至开成四年才六十六载而遽已讹阙”^②,后由杨汉公摹刻于蜀中。在《集古录跋尾》中,欧阳修对这部前朝遗留的科举字帖大为赞赏,以至于不厌其烦地一书再书,他对干禄字书的磨灭进行考证,不同意工人因单纯科举需要而垂拓致损的观点,指出“盖公笔法为世楷模,而字书辨正讹谬尤为学者所资,故当时盛传于世,所以模多”,强调了该作的艺术性和学术价值,又称“鲁公书刻石者多而绝少小字,惟此注最小而笔力精劲可法,尤宜爱惜”,他还将是作于颜氏名碑《小字麻姑坛记》对比,认为“干禄之注持重舒和而不局蹙”而《小字麻姑坛记》“遒峻紧结,尤为精悍”,可谓各有千秋^③。由此可见,在欧阳修的心中,情感的释放与法度的严谨并非是互相矛盾,而楷书行草书更加不可能彼此对立了。苏轼的书论亦有类似的观点,尽管在《大雪乞省市展限兼乞御试不分初覆考劄子》中他称:“臣窃意祖宗之法,所以分考官为四处者,盖是当时未有封弥眷录,故须分别以防弊僥,今来既有封弥眷录,纵欲循私其势无由”^④,可见其在政治上是弥封眷录制度的支持者,而他“我书意造本无法”的狂歌曾为历代激情书家之座右铭,但在他的论书文字中,却每每不厌其烦地强调严谨书写的重要性,如称“书法备于正书,溢而为行草。未能正书,而能行草,犹未尝庄语,而辄放言,无是道也”,又称“笔成冢,墨成池,不及羲之即献之;笔秃千管,墨磨万锭,不作张芝作索靖”^⑤,尤其值得重视的是,在评价王安石书法时他指出:“王荆公书得无法之法,然不可学,无法故也”^⑥,这一观点看似与其自况相矛盾,其实恰恰揭示了宋人对于意法关系的认识。就学习的阶段性而言,严谨的“法”是激情的“意”的基础,而肆意的书法虽可能有较高的艺术格调,但因为掩盖了法的本质,因而就变得不可学了。在评价唐人张旭时他称:“张长史草书颓然天放,略有点画处而意态自足,号称神逸。今世称善草书者,或不能真行,此大妄也。真生行,行生草,真如立,行如行,草如走,未有未能行立,而能走者也”^⑦,黄庭坚亦称张旭“其书字字入法度中”^⑧,可谓点明了主旨,以实例说明了“法”之基础性价值。

当然,仅仅依托于前人旧法,同样是难以推陈出新的,故黄庭坚曾批评唐时欧、虞、褚、薛、徐、沈等人“为法度所窘”,推崇魏晋人“不为法度病其风神”^⑨,总而言之,苏、黄等人是在以发展的眼光看待书法艺术的流变,从而在唐人“法”的基础上追求更高境界的“意”,因此在他们眼中“法”与“意”绝不是互相矛盾对立的关系,而是不同阶段的参考标准,这种标准,既是个人意义上的进阶层次,也是历史意义上的发展脉络,因此,守“法”并不意味着困于樊笼,崇“意”也并不意味着获得解放,只有立足于“法”而得“意”,才是宋人习书之本意,冯班于《钝吟书要》中称:“宋人用意而古法具在”,可谓点明了此理,至于弥封眷录制度的施行使得楷书废而行草兴的观点,则更是不需多辩了。

四

尽管科举考试的变革和弥封眷录制度的执行,并不能作为唐宋之间出现书法风格变化的直接证

①颜真卿:《颜真卿书干禄字书》,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0年,第11页。

②陈思:《宝刻丛编》卷1,《历代碑志丛书》,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371页。

③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140,第2249、2248、2242页。

④苏轼:《苏轼文集》卷28,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806页。

⑤⑥苏轼:《论书》,《历代书法论文选》,第314、315页。

⑦苏轼:《评书》,《历代书法论文选续编》,第54页。

⑧⑨黄庭坚:《山谷论书》,《历代书法论文选续编》,第66、62页。

据,但是从政治制度和社会文化的变迁角度解释这些问题的方向应当是正确的。唐宋两代书法作品所呈现出的不同气质差异,“尚法”与“尚意”并非互相对立的审美追求,从“法”到“意”的过程是个人书法理念发展的象征。唐王朝诞生于隋末战乱之际,李氏自西魏时起便为政府重要军事家族,李渊之祖李虎与其父李昞分别任西魏与北周柱国大将军,战功卓著,李渊本人亦久镇太原,是隋王朝防备突厥东进之屏障。唐王朝建立后,李世民在“玄武门之变”中胜出,依靠的亦是其在军中的威望,“与之俱者,皆西北骁武之士”^①。据《旧唐书·马周传》载,唐初时“刺史多是武夫勋人……而折冲果毅之内,身材强者,先入为中郎将,其次始补州任”^②,可知地方大员之位在此时多为军人占据,而据陈志学于《试论唐代武官的入仕途径》一文统计,“武德年间宰相十四人,以征伐之功而任者,就有十三人;贞观年间,宰相共二十一人,以征伐有功而任者,亦有十人”^③,因此可以说,唐王朝由建立到巩固,均是依靠武人集团的活跃而完成的,在此之后,其外向的治国政策更是使得兵事大兴,自太宗、高宗至武后,开疆拓土的战争几乎从未停歇,而另一方面,推动文人进入仕途的科举考试却要求极高,且受到门阀政治的干扰,“其有老死于文场者,亦无所恨”^④,正是在这种社会环境下,尽管在制度上唐政府并没有刻意地强调文武官员权力或地位的差别,但社会中却一直存在“重武轻文”的风气倾向。按唐代文武官员可以互相转职,然考诸史料可知,由武转文者寥寥,由文转武者却例子较多,如段秀实“举明经,其友易之,秀实曰:‘搜章摘句,不足以立功。’乃弃去”^⑤,于安西节度马灵察处任别将,又如娄师德,弱冠时即进士及第,“后募猛士讨吐蕃,乃自奋,戴红抹额来应诏,高宗假朝散大夫,使从军。有功,迁殿中侍御史,兼河源军司马,并知营田事。与虏战白水润,八遇八克”^⑥,至于普通文人间投笔从戎的呼声则更多,如杨炯在《从军行》中称:“宁为百夫长,胜作一书生”^⑦,钱起在《送崔校书从军》中称:“雁门太守能爱贤,麟阁书生亦投笔”^⑧等,至于安史之乱之后,各地藩镇割据,朝廷为应对之更是对武人极为倚重,而文人则干脆纷纷投入州将幕府,在这种政治氛围下,尽管政府对于书法的发展极为重视,但固守文事的文人们在较为沉重的精神负担下,恐怕会更加偏重与对既定规则的继承而不会从书写意趣的角度探索书艺的发展空间,更不会像苏轼那样讴歌创作的自由了。

与李唐相同,北宋政权虽同为武人所建立,其政治方针却与前朝相比有了较大的改变。唐朝灭亡后,中国经历了五代十国数十年的战乱,文事之凋敝已达极致,军阀之间尔虞我诈的互相攻伐,都促使北宋统治者开始重新思考文人阶级的价值。宋太祖夺取后周政权后,随即表达了其崇文的主张,比如立碑盟誓称“不得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人”^⑨,又称“宰相须用读书人”,还提出“今之武臣欲尽令读书,贵知为治之道”^⑩,此后宋政府更是从制度入手,以轮将制削弱武臣对军队的控制,而以文官分割地方军政大权,又放宽科举考试的取用标准,以“取士不问家世”^⑪为基调,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贵族门阀对文人政治的干扰,在这种政策引导下,五代以来文事凋敝的现象得到迅速改变,文人的社会地位迅速提升,即便像曹彬这样的开国名将“遇士夫于途,必引车避之”^⑫,社会境遇的改变使得士大夫的精神面貌自然变得更为潇洒自信,故张载认为士人应有“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道,为去圣继

①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 192,北京:中华书局,1956 年,第 6023 页。

② 刘昫等:《旧唐书》卷 74,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2618 页。

③ 陈志学:《试论唐代武官的入仕途径》,《中华文化论坛》2002 年第 3 期。

④ 王定保:《唐摭言》卷 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3 页。

⑤⑦ 欧阳修等:《新唐书》卷 153、108,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4847、4092 页。

⑧ 杨炯:《杨炯集》卷 2,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21 页。

⑨ 钱起:《钱起诗集校注》卷 3,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81 页。

⑩ 陆游:《避暑漫抄》,《全宋笔记》,郑州:大象出版社,2012 年,第 140 页。

⑪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171、62 页。

⑫ 郑樵:《通志》卷 25,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第 439 页。

⑬ 脱脱等:《宋史》卷 258,北京:中华书局,1977 年,第 8982 页。

绝学,为万世开太平”^①的抱负,文彦博甚至对宋神宗喊出了“为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②的口号,这种精神上的优越感,在古代中国的其他时期是较为少见的,而这种较为自如的生活状态,也使他们有更多的时间思考艺术的发展问题,“由人生的的艺术化,转而加强了文学、艺术上的艺术性自觉”^③,宋人书法作品中体现出的“尚意”情绪,大概亦来源于此。

综上,一个时代书法风格的形成,是由多方面社会环境影响决定的。唐时,政府极为重视士大夫书法的优劣,将书法素质定为考试内容,由唐至宋,伴随着弥封誊录制度的形成和固化,书法素质高低对考试成败的影响大为降低,科举考试对于考生书法素质的要求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在社会中,对于这一制度对书法的普遍影响的作用一直存在争议,因为仅凭弥封誊录制度在科举考试中的应用,宋人绝不至于用“尚意”书风来颠覆唐人“尚法”书风的审美观念,因此宋代科举的誊录制度对于宋代书风的变化影响并不大,唐人尚法,宋人尚意的这种书法时代风格并非弥封誊录制度推行的结果,宋人对“意”的追求是以“法”为基础的,“意”与“法”之间并非有自由创作与困于樊笼的理念对立,更不存在行草书与楷书之间的字体对立,而是包含了在现有的经验上寻求新的拓展空间的发展关系。至于唐宋两代书法家不同的艺术追求和书法作品所表现出的时代气质,可能是文人社会地位及精神状态的不同造成的,唐时士大夫阶层受到强盛军阀的制约而仕途艰难,故多无意在既有法度之外寻找创新,而宋时政府颇重文事,文人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因此有更多的精力寻求艺术上新的突破,使得宋代书法作品的时代风格表现出“尚意”的一面。

(责任编辑:陆林)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ealing and Transcribing System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and the Changes of Calligraphy in Interest and Charm in the Song Dynasty

TAO Xiao-jun, WANG Han-wei

Abstract: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ealing and transcribing system, the influence of the quality of calligraphy on the success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in the Song Dynasty was greatly reduced in comparison with the Tang Dynasty. However, the calligraphy characteristics of esteeming norm in the Tang Dynasty and valuing meaning in the Song Dynasty were not the result of the implemen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sealing and transcribing system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in the Song Dynasty. The pursuit of “meaning” in the Song Dynasty was actually based on “norm”. What exists between “meaning” and “norm” is not an ideological opposition between free creation and restricted creation, or a calligraphic opposition between running and cursive scripts and regular script, but a developmental relationship of expanding new space on the basis of existing experience. The different artistic pursuits of the calligraphers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and the different zeitgeists embodied in the calligraphic works most probably resulted from the different social positions and spiritual states of the literati.

Key words: Song Dynasty; sealing and transcribing; calligraphic style

①张载:《张子语录》卷中,《四部丛刊》,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第6页。

②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21,第5370页。

③徐复观:《中国艺术精神》,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93页。